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86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委托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
监管部：

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效”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市局实施审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仓储）”、“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2项权限委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实施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项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无仓储企业）。

事项性质：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委托方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审批，证号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编配

（二）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事项

项目名称：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备案

事项性质：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15日起实施）

委托方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编号、确认

二、委托时间

2022年10月1日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按照委托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核、审批。

三、审批、备案时限

(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仓储)”承诺办结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审批合格后应在当日向市局提出编号申请(附件3),市局在收到编号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发放许可证编号。

(二)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事项备案”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要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工作,针对委托的审核审批事项,9月23日前将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人员名单报至市局邮箱 ycajxzspk@163.com(报送方式见附表1),并组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批要求,提高业务能力,确保此次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审批质量。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要求,发证机关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

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并填写《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现场核查表（无仓储）》（附件2）。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不低于20%的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发现存在把关不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检查发现问题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将进行通报批评。

（三）推进网办深度，提高办事效率。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人员应在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系统（<http://whjy.mem.cegn.cn>）、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d.mem.gov.cn>）开展网上受理、审查、审批，发证样式采用应急管理部新证样式，每月末对本月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示，同时报送至市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赵建元

联系电话：15503598687

附件：1.行政审批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现场核查表（无仓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申请表



附件1:

县（市、区）行政审批人员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手机）	注
			<p>1、此表中的行政审批联系人应包括：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p> <p>2、此表电子版和盖章签字后的照片一并发至邮箱： ycajxzspk@163.com 并电话告知 15503598687 或 19103599166 确认查收；</p> <p>3、此表报送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前。</p>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现场核查表（无仓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经营场所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核查结果
1	经营场所		经营地址是否与申请及注册地址一致、是否存在商住两用。	
			经营场所是否与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载明内容相符。	
			经营场所内是否存放危化品。	
			是否按规定设置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器材。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文本，是否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目录清单一致，是否定期进行修订、完善。	
	和岗位操作规程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是否建立剧毒化学品的“五双”管理制度。	
3	从 业 人 员	主要负责人、安 全生产管理 人员	检查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原件，是否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复制件一致并在有效期内。	
		其他从业人员	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资料，是否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4	应急预案		检查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文本及备案登记表原件，核对备案登记表是否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致，预案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修订、完善。	
5	经营管理		原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建立危化品购货、销售台账，并向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危化品企业采购危化品。	
			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的，是否有销售流向记录。	
			经营的危化品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有危化品运输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情况：				
			年	月
			日	
复查人员签字：			县局意见（盖章）：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附件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

类别	企业原 / 现信息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住所	许可经营范围	登记编号	经营单位负责人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时间
	该企业原信息									
	该企业现信息									

类别为该企业所办事项：初领、延期、变更

填表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